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核查核实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14 名调整为 101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60 万股调整为 158.7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即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均已与公司

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 
李军


汪邦明


周中滔